

急救應變政策

理念

北角協同中學作為一所靈、德、智、體、群、美六育並重的學校，有必要營造一個學生學習的理想地方，

在一個安全的校園環境，學生才能愉快地學習。學校應為學生、教職員、家長及訪客提供一個安全環境，因此，學校需事先制定應變措施，一旦遇上突發事件，仍可臨危不亂地處理妥當。

目的

當學校學生、教職員、家長、訪客受傷或生病時，由受過急救訓練及持有有效證書的急救人員即時為傷病者進行急救，以防止傷勢惡化，及幫助他們盡快復原。而至於那些較嚴重者，提供的即時急救是在醫護人員未到達前，對傷者施行初步援助及護理。

政策內容

1)學校訂立、推行、監察及修訂急救政策或指引。

2)學校應為學生、教職員、家長、訪客提供急救服務，必要時得召喚救護車送往就近醫院。

計劃

1)備有急救箱

根據「學校行政手冊」學校需備有至少 1 個設備齊全的急救箱，而急救箱無論何時均須保持設備齊全。至於「學校備存的急救用品」則參照「學校行政手冊」的「附錄 1:急救箱內應存放的急救物品建議清單」。

另外負責管理急救箱的教職員須確保急救箱內備有「急救箱內應存放的急救物品建議清單」；所有藥物均貼上適當的標籤；定期檢查物品的數量，看看是否需要增補；及檢查藥物的有效日期，以便按時予以更換。另寫上負責管理急救箱教職員的名字。

2)傷病者休息室

為方便校務處職員照顧傷病者，學校安排五樓校務處作為傷病者休息室，並設置基本設備及使用時所需注意的事項，以便學校提供基本的健康服務予學校成員，確保學校成員在校內期間感到不適時能獲得妥善的照料。

另外，學校需登記所有凡使用過醫療設施之成員，以便有需要時進行跟進。

3)教師接受急救訓練

根據「學校行政手冊」訂明，每間學校最少須有 2 名教師曾接受急救訓練。學校會鼓勵教職員參加急救訓練班，並著其擁有認可之急救證書。校方積極參考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及社區團體所提供的可信急救訓練資料，學年內向教職員提供資訊，提高他們對急救訓練的認識與關注。

4)進行急救服務

學校開列擁有急救證書之教職員名單，在有需要時為學校成員進行急救，傷者／患者能獲

得最快捷及有效的照顧。

5)訂立及參照工作指引

學校會制定指引，並確保有關人士獲得充分的了解，指引如下：

- (一)使用急救箱指引
- (二)意外處理及急救程序指引

另外，學校在進行活動前後會依照下列由教育局所制訂的指引及急救應變的程序：

- (一)《戶外活動指引2012》
- (二)《學校課外活動指引》
- (三)《學校陸運會、田徑課及田徑訓練的安全措施》
- (四)《學校水運會、游泳課及訓練的安全措施》
- (五)《境外遊學活動指引》
- (七)《學校在郊區舉辦戶外活動應採取的安全措施》
- (八)《有關學校安排參觀古蹟及考古遺址活動指引》
- (十)《香港學校體育科安全措施》(2011)

而任何校外活動，會遵照師生比例來帶領學生，以策安全。

各項戶外活動之師生比例

下表臚列《指引》各項戶外活動的建議師生比例。學校舉辦活動時，應確保具備足夠人手，負責督導及管理工作。學校亦須考慮活動性質、所涉及的範圍及地理環境、參加者的能力、年齡等因素，作出合適的人手安排。至於未有載列於《指引》中的活動，學校宜參考性質相類活動的師生比例，及過往學校舉辦同類活動的經驗，作出客觀合理的判斷。遇有疑問，學校可向專業團體徵詢意見，尋求協助。

項目	師生比例	備註
1.遠足	1:30	最少要由2名領隊帶領，其中一名應為教師/導師。
2.遠征訓練	1:10	最少要由2名受過訓練的領隊帶領，其中一名應為教師/導師，而參加者以往必須曾參加過同類活動或受過短途遠足訓練。
3.露營		
3.1 野外露營	1:10	最少要由2名領隊帶領，其中一名應為教師/導師。
3.2 宿營	1:30	最少要由2名領隊帶領，其中一名應為教師/導師。
4.野外定向	1:8	所有野外定向活動最少要由2名經驗豐富的教師/導師帶領。
5.單車旅行	1:5	最少要由2名教師/導師帶領。
6.實地/野外研習	1:30	須有學校教師/導師督導下才可進行，如需分組，每組學生最少應有3人。
7.滑浪風帆	1名持有有效資格人士: 5名參加者(如參加者為小學生,比例為1:	參加滑浪風帆活動前,學生應通過下列測驗: 穿著輕便衣服游泳50米。

	4)	
8.獨木舟	1 名持有有效資格人士: 8 名參加者(如參加者的年齡介乎 8 至 13 歲, 比例為 1 : 6	參加獨木舟活動前, 學生應通過下列測驗: a) 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50 米; b) 踏水一分鐘; 及 c) 由水面潛入水中, 潛泳 5 米。
9.賽艇	1 名持有有效資格人士: 8 名參加者或 4 隻賽艇	參加划艇活動前, 學生應通過下列測驗: 穿著輕便的衣服游泳 50 米。
10.帆船活動	1 名持有有效資格人士: 6 名參加者	參加帆船活動前, 學生應通過下列測驗: a) 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50 米; b) 踏水一分鐘; 及 c) 由水面潛入水中, 潛泳 5 米。

成員
體育部

檢討及修訂

- 1) 每年作檢討一次, 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 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2) 修定草擬經行政會議通過方會生效。

參考資料

- 2) 醫療輔助隊急救知識
<http://www.ams.gov.hk/chi/main.htm>
- 3) 教育規例第 55 條
<http://www.hkll.org/hk/legis/ch/reg/279A/s55.html>
- 4) 教育局 2011 學校行政 → 規則 → 學校行政手冊 → 3. 學生事務 → 3.4 安全事宜 → 3.4.3 急救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93/sag-c-c3.pdf (8/42)
- 5)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2008 健康地帶健康教育教材預防意外及急救方法
<http://www.cheu.gov.hk/>
- 6) 衛生防護中心急救常識
<http://www.cheu.gov.hk/b5/resources/ExhibitionPop.asp?Id=4021&ImageId=35319>

附錄1 急救箱內應存放的急救物品建議清單註1 (2011年9月1日生效)

1. 經消毒的生理鹽水或蒸餾水(清潔傷處用)
2. 酒精(清潔器具用)
3. 用後即棄膠手套(以避免徒手直接接觸傷患處或血液)
4. 外科用口罩
5. 不同大小的消毒敷料 /敷料包 /紗布 (獨立包裝)
6. 不同闊度的彈性繃帶
7. 三角繃帶
8. 棉棒、藥棉
9. 不同尺碼的膠布
10. 剪刀
11. 鑷子
12. 洗眼用的噴壺或眼杯
13. 冷敷墊註2
14. 電子體溫計
15. 人工呼吸面膜 (用後即棄) 或人工呼吸袋裝面罩
16. 緊急求助資料 (例如鄰近救護站的聯絡號碼)

*建議額外設置用品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註3 (添置此急救器材，以加強保護學生和員工)

註：

負責管理急救箱的人士須確保以下事項：

- 急救箱內備有急救用品一覽表；
- 所有藥物均貼上適當的標籤；
- 定期檢查物品的數量，看看是否需要增補；及
- 檢查藥物的有效日期，以便預早更換。

註1 應留意各項急救用品的有效日期，並應適時添補或更換。

註2 部分冷敷墊須存放於雪櫃冰格內。有關使用冷敷墊的安全指引，請瀏覽衛生署網頁：

http://www.mdco.gov.hk/tc_chi/emp/emp_gp/emp_gp_hcgp.html

註3 完成有關課程的人士方可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